

阳朔县 2023 年、2024 年蜂业质量提升行动
养蜂设施设备

采
购
合
同

签署地点：广西桂林阳朔县

签署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阳朔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 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招 标 编 号： GLZC2026-G1-210007-GXBG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厂家名称
1	意蜂标准蜂箱	建林蜂业	意蜂标准箱	3000套	¥265.00	¥795,000.00	黎平县建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多箱体	建林蜂业	无	1000套	¥525.00	¥525,000.00	黎平县建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3	放蜂帐篷	亚图	yt-15	40个	¥3,750.00	¥150,000.00	河北亚图帐篷有限公司
4	摇蜜机	长冀	无	80个	¥580.00	¥46,400.00	长葛市长翼蜂产品有限公司
5	蜂蜜桶	鑫兰翔	50L	2400个	¥68.00	¥163,200.00	临沂兰翔塑业有限公司
6	太阳能板	帕尼康	PNK-14060	40个	¥1,200.00	¥48,000.00	杭州通利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	监控设备	帕尼康	PNK-8865/WIFI	40个	¥1,100.00	¥44,000.00	杭州通利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	智慧蜂箱	益精牌	Y-IBF6	80个	¥3,500.00	¥280,000.00	上饶市益精蜂具有限公司



9	防护服及蜂帽	长冀	无	200 套	¥150.00	¥30,000.00	长葛市长翼蜂产品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贰佰零捌万壹仟陆佰元整</u> （¥ <u>2081600.00</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统一地点。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根据项目设备使用方和项目实际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交付；交付地点：甲方指定统一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

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安装完成并经调试，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到场；经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中标人凭验收意见书办理合同货款支付手续。分批供货可办理分批验收及请款工作。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两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

☒ 无预付款，货物到齐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经财政评审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计审核金额的 97%，质保期结束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两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无故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超过 6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3%，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3%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 4. 采购需求；
 - 5. 开标一览表；
 -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 7. ……；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章）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临桂区临桂镇龙门路 17-2-3-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3-36619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597329731@139.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账号：	账号：6600121023897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199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1）送货上门及安装调试：负责所有设备的免费送货上门服务，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精准送达，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确保设备安装牢固、调试到位，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2）备用机保障：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且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我方立即提供同规格、同型号的备用机，确保用户正常使用，待故障设备修复后，更换回备用机，不影响用户生产活动。（3）定期回访：质保期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定期回访，安排售后专员上门检查设备使用情况，排查故障隐患，提供日常维护指导，了解用户需求，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质保期结束后，每年开展一次回访，提供免费维护指导服务。（4）故障维修：质保期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1 小时内响应，远程指导解决；远程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安排售后专员上门维修，确保故障在 48 小时内解决（复杂故障除外，需提前告知用户，明确解决期限）。（5）配件保障：建立完善的配件储备体系，提前储备各类设备的常用配件（尤其是智慧蜂箱、监控设备等核心产品的配件），确保维修时能够及时调配，避免因配件短缺影响维修进度。（6）厂家承诺履行：严格履行设备厂家的各项售后服务承诺，若厂家售后服务标准高于我方承诺，按照厂家标准执行；若厂家售后服务标准低于我方承诺，按照我方承诺执行。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我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三包”规定及项目要求，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确保用户使用无忧，切实保障项目成果的长期稳定发挥，售后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 保修期责任：（1）所有设备质保期均严格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除特别注明外，质保期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2）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我方负责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维修费、配件费、上门服务费等）；对无法维修的设备，免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新设备。	
4.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 2026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章） 桂林呈翔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